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擬議修訂摘要

(截至2000年5月22日的情況)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附表1第I部 的項目	擬議修訂	備註
7(1)	以“停止”取代“終止”一詞。	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就是“終止”一詞的意思可以是僱主須採取某些步驟，以達致終止有關僱員的僱傭關係。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一般規例”)

一般規例 的條次	擬議修訂	備註
7	放棄對第7(1)(b)(ii)條作出的修訂，並修改擬議新訂第7(2)條，以對為施行第(1)(b)(ii)款會如何決定“淨資產”施加約制。	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就是對第7(1)(b)(ii)條作出的擬議修訂，與第2條對“淨資產”的定義並不一致。
65	對第65(2)(a)(iii)及(b)(iii)條作出修訂，以澄清當設定產權負擔時，借款期會分別超逾90日及7個工作日的可能性很低。  就第65條增補新訂第(4)款。	— 回應小組委員會和業界的關注，就是第65(2)(b)(iii)條的草擬方式未能反映7個工作日的借款期可延長的政策用意。  — 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就是延長借款期可能不符合第65(2)(b)(ii)條所指的“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

一般規例 的條次	擬議修訂	備註
67	<p>放棄對第67條作出修訂的建議，使沒有遵守擬議新訂第66A條的規定也不會直接觸犯刑事罪行。</p>	<p>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就是如計劃資產以存款存放，而核准受託人沒有確保該存款所收取的利息的利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合理的，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小組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並無充分理據。</p>
附表3	<p><u>第1條</u>            對第1(b)條作出修訂，並增補新訂第(c)及(d)款。</p> <p><u>第3條</u>            提出適當修訂，以確保第65(2)(a)及(b)條與附表3第3條保持一致。</p> <p><u>第5條</u>            在第5條刪去對“間接損失”的提述。</p> <p><u>第11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第1條作出修訂的結果，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不再有酌情權免除或修改第1(b)條的條文。</li> <li>— 提出修訂以賦予積金局酌情權免除或修改對第5、6(1)(a)、6(2)及7(a)條所涉的次保管協議的規定。</li> </ul>	<p>回應業界對以信託財產方式處理計劃資產的關注。</p> <p>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p> <p>回應小組委員會和業界的關注，就是並無充分理據支持須規定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須就計劃的間接損失作出彌償。</p> <p>回應業界的關注，就是次保管人在遵守第6(1)(a)、6(2)及7(a)條所訂規定時會遇到的困難。</p>

一般規例 的條次	擬議修訂	備註
附表3	<u>新訂第12條</u> — 增補新訂第12條。	增補新訂第12(a)條以回應業界的關注。新訂第12(b)條是對一般規例第65條作出的相應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2日